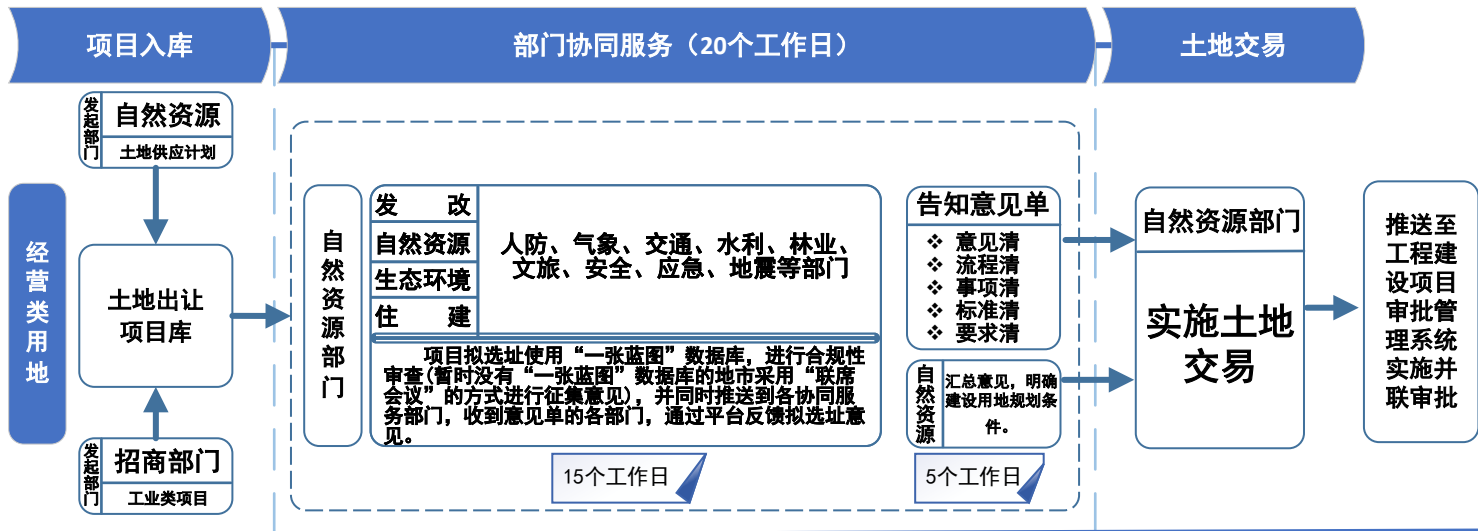


协同服务流程图

— 社会投资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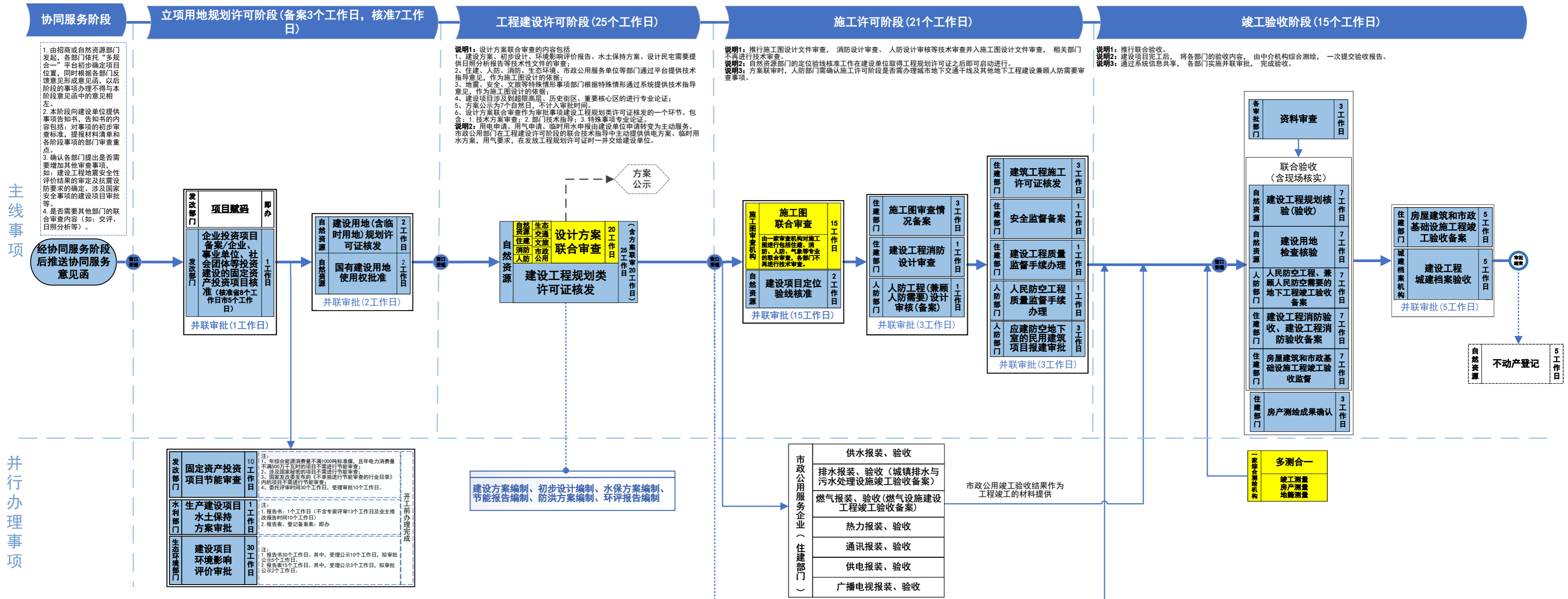


注：

- 一、部门协同服务阶段，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土地核查工作，明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 二、部门协同服务阶段中，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部门向协同部门发送项目属性、选址位置信息和合规性审查要求；
- 三、人防、气象、交通、水利、林业、文旅、安全、应急、地震等协同部门需要根据要求反馈：①项目选址意见；②提出技术要求；③提出是否要增加审查许可事项；④提出是否需要增加特殊报告内容等信息。

办理时间：64个工作日(核准类项目增加4个工作日)

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房屋建筑类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特殊情形需办事项**
- 取水许可【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文物部门)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国家安全部门)
 - 航空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交通运输部)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自然资源部门)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水利部门)
 -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七十公顷及其以下草原审核(林业部门)
 - 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特殊情形需办事项**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水利部门)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部门)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林业部门)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住建部门)
 -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住建部门)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住建部门)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自然资源部门)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住建部门)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住建部门)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林业部门)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气象部门)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林业部门)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住建部门)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地震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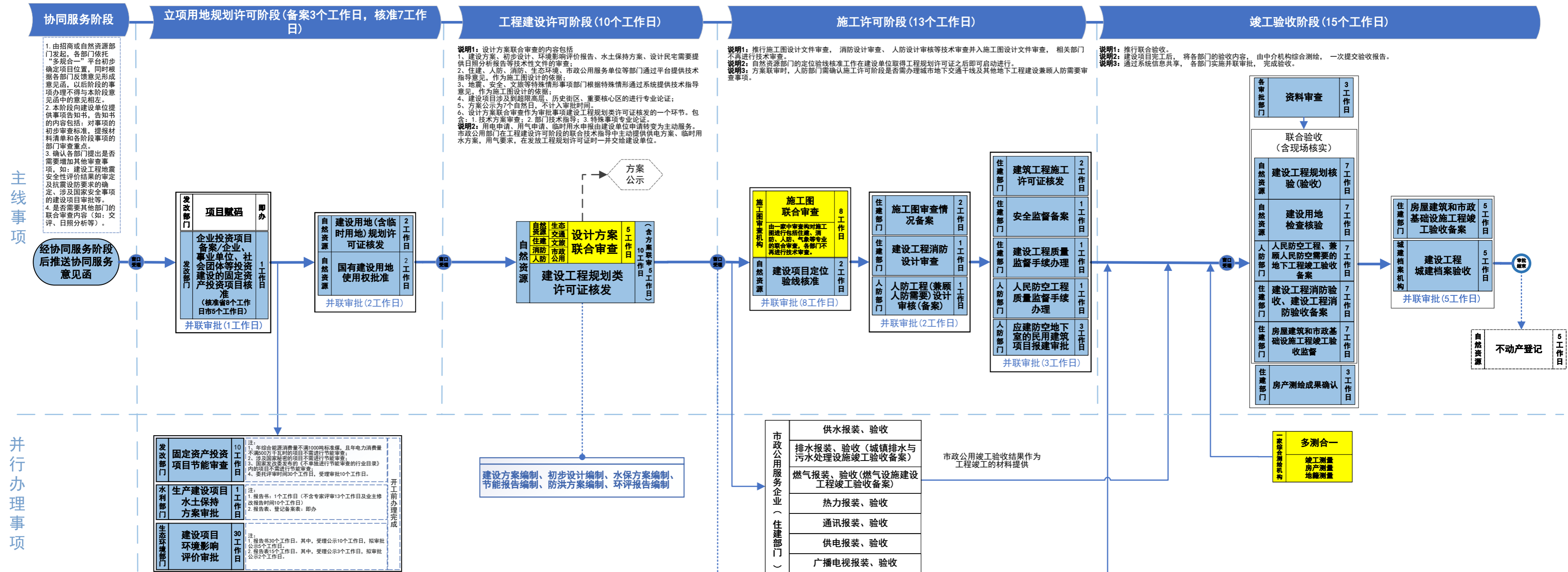
- 施工许可阶段特殊情形需办事项**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交通运输部门)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交通运输部门)
 -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人防部门)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气象部门)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审查(人防部门)
 - 因工程建设需要铺设、拆除、改动、迁移、连接户外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住建部门)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住建部门)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投标部门)

- 竣工验收阶段特殊情形需办事项**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水利部门)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气象部门)

特殊情形需办事项

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工业类

办理时间：41个工作日(核准类项目增加4个工作日)



主线事项

并行办理事项

特殊情形需办理事项和技术审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特殊情形需办理事项

- 取水许可【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文物部门)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国家安全部门)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交通运输部)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自然资源部门)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水利部门)
-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七十公顷及其以下草原审核(林业部门)
- 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特殊情形需办理事项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水利部门)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部门)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林业部门)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住建部门)
-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住建部门)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住建部门)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自然资源部门)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住建部门)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住建部门)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林业部门)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气象部门)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林业部门)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住建部门)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地震部门)

提前启动事项(施工许可阶段)

- ### 施工许可阶段特殊情形需办理事项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交通运输部)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交通运输部)
 -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人防部门)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气象部门)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审查(人防部门)
 - 因工程建设需要铺设、拆除、改动、迁移、连接户外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住建部门)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住建部门)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投标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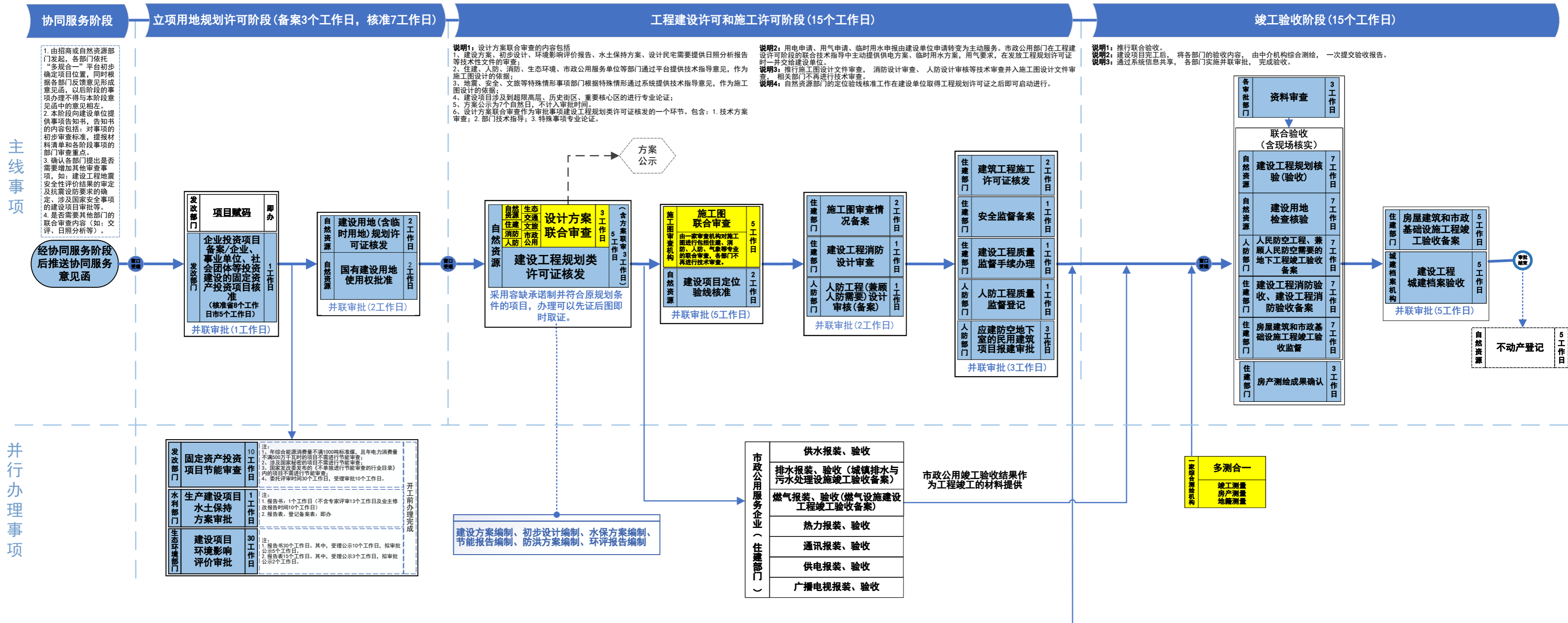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阶段特殊情形需办理事项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水利部门)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气象部门)

发改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10个工作日	注: 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项目不需进行节能审查; 2.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不需进行节能审查; 3.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央企业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内的项目不需进行节能审查; 4. 委托评审时间30个工作日, 受理审批10个工作日。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个工作日	注: 1. 报告书, 1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13个工作日及业主办改报告时间10个工作日); 2. 报告表, 登记备案表: 即办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0个工作日	注: 1. 报告书30个工作日, 其中, 受理公示10个工作日, 拟审批公示5个工作日; 2. 报告表15个工作日, 其中, 受理公示3个工作日, 拟审批公示2个工作日。

建设方案编制、初步设计编制、水保方案编制、节能报告编制、防洪方案编制、环评报告编制

多测合一
竣工测量
房产测量
地籍测量



主线事项

并行办理事项

特殊情形需办理事项和技术审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特殊情形需办理事项

- 取水许可【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文物部门)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国家安全部门)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交通运输部)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自然资源部门)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水利部门)
-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七十公顷及其以下草原审核(林业部门)
- 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特殊情形需办理事项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水利部门)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部门)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林业部门)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住建部门)
-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住建部门)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住建部门)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自然资源部门)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住建部门)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住建部门)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林业部门)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气象部门)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林业部门)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交通运输部)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交通运输部)
-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人防部门)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气象部门)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审查(人防部门)
- 因工程建设需要铺设、拆除、改动、迁移、连接户外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住建部门)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住建部门)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投标部门)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住建部门)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地震部门)

提前启动事项(施工许可阶段)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住建部门)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住建部门)

竣工验收阶段特殊情形需办理事项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水利部门)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气象部门)

协同服务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10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15个工作日)

主线事项

并行办理事项

特殊情形需办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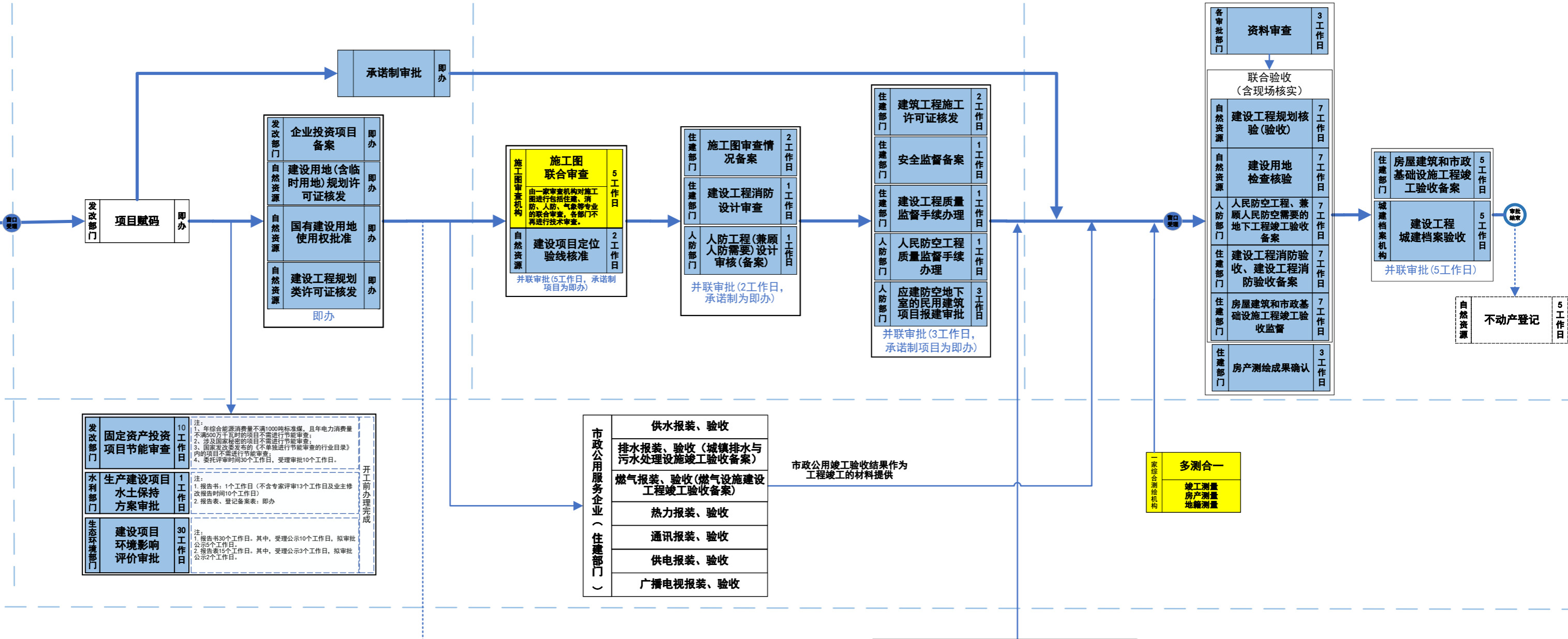
1. 由招商或自然资源部门发起，各部门依托“多规合一”平台初步确定项目位置，同时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形成会议纪要，以后阶段的事项办理不得与本阶段会议纪要中的意见相左。
2. 本阶段向建设单位提供事项告知书，告知书的内容包括：对事项的初步审查标准，申报材料清单和各阶段事项的部门审查重点。
3. 确认各部门提出是否需要增加其他审查事项，如：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等。
4. 是否需要其他部门的联合审查内容（如：交评、日照分析等）。

说明1：土地出让条件明确了规划、建设、环境、能耗等条件，并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要求将土地供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
说明2：推行区域评估，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相关建设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

说明1：对施工许可阶段的事项采用承诺的方式，可直接领取施工许可证。
说明2：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核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说明3：自然资源部门的定位核验核准工作在建设单位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即可启动进行。

说明1：推行联合验收。
说明2：建设项目完工后，将各部门的验收内容，由中介机构综合测绘，一次提交验收报告。
说明3：通过系统信息共享，各部门实施并联审批，完成验收。

经协同服务阶段后推送协同服务意见函



施工许可阶段特殊情形需办理事项

- 1、取水许可【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2、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文物部门）
- 3、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国家安全部门）
- 4、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交通运输部）
- 5、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自然资源部门）
- 6、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水利部门）
- 7、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七十公顷及其以下草原审核（林业部门）
- 8、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 9、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水利部门）
- 10、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部门）
- 11、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林业部门）
- 12、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住建部门）
- 13、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住建部门）
- 14、迁移古树名木审批（住建部门）
- 15、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 16、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自然资源部门）
- 17、砍伐城市树木审批（住建部门）
- 18、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住建部门）

- 19、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林业部门）
- 20、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气象部门）
- 2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林业部门）
- 22、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2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24、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25、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交通运输部）
- 26、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交通运输部）
- 27、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人防部门）
- 28、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气象部门）
- 29、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审查（人防部门）
- 30、因工程建设需要铺设、拆除、改动、迁移、连接户外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住建部门）
- 31、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住建部门）
- 32、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投标部门）
- 33、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17工作日)（住建部门）
- 34、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地震部门）

提前启动事项（施工许可阶段）

-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住建部门）
- 2、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住建部门）

竣工验收阶段特殊情形需办理事项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水利部门）
-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3、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气象部门）

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

办理时间：13个工作日

协同服务阶段

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8个工作日)

施工过程中一次性开展联合监督检查(1个工作日)

一站式办理竣工验收(4个工作日)

说明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与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并联办理，实现“即时”可办。
说明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时限压缩至4个工作日，包括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确的项目，提交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可并行提交施工图审查，审查时限压缩至4个工作日，该时限不包含设计单位修改时间，设计单位修改图纸后，重新提交施工图审查，审查时间重新计算。
说明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取消现场踏勘环节，将审批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可并行开展规划放线服务。
说明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即可办理市政公用报装，从用户申请至接入无需建设外线管道工程的接入时限为4个工作日，需建设外线管道工程的接入时限为9个工作日。

说明: 由各地住建部门牵头，在线组织施工期间应进行监督检查的有关部门实施一次性现场联合监督检查。各检查部门要通过系统，在线共享现场检查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说明1: 进一步强化项目单位的首要责任，工程竣工后，由项目单位组织相关企业实施自验。
说明2: 针对低风险项目（除办公、商业服务设施项目办理消防备案外）取消消防验收、备案。
说明3: 项目单位自验合格后，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在线提交验收申请材料，申请办理“一站式竣工验收”，预约现场核验时间。
说明4: 各地住建部门组织各参加联合现场核验部门，应按预约时间进行现场核验和资料审查，对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在系统上确认，总体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其中需要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项目，按有关政策确定的抽查比例进行抽查后，抽中的项目参加现场核验，未抽中的项目自提交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完成备案。
说明5: 各地住建部门在线收到各联合现场核验部门提交的项目符合验收标准确认信息后，即启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档案部门同步办理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总体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采用承诺制办理。

实行“标准地”出让

(一) 实施“标准地”配套建设。各地要在出让前统筹做好出让地块“七通一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并完成相关市政管网接至用地红线、施工用变压器安装工作。

(二) 做好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条件告知。在出让前的协同服务阶段，依托工程审批系统，由各地住建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在线提供供水、排水、供电等市政设施接入条件、有无外线工程和挖掘城市道路位置，各项条件纳入“一单五清”一次性告知单，并将相关条件提供自然资源部门作为制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图的依据。各地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制定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图中，应当包含管网综合规划条件图。管网综合规划条件图要按照住建部门提供的条件明确各项市政配套条件，包括外线工程规划、挖掘城市道路位置、接入位置、标高和配件设施要求等。

(三) 实行“标准地”地块定标。在建设用地出让前，各部门在开展协同服务时，要根据分工利用区域评估成果，填写一次性告知单的标准和要求，包括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环境保护标准、水土保持标准等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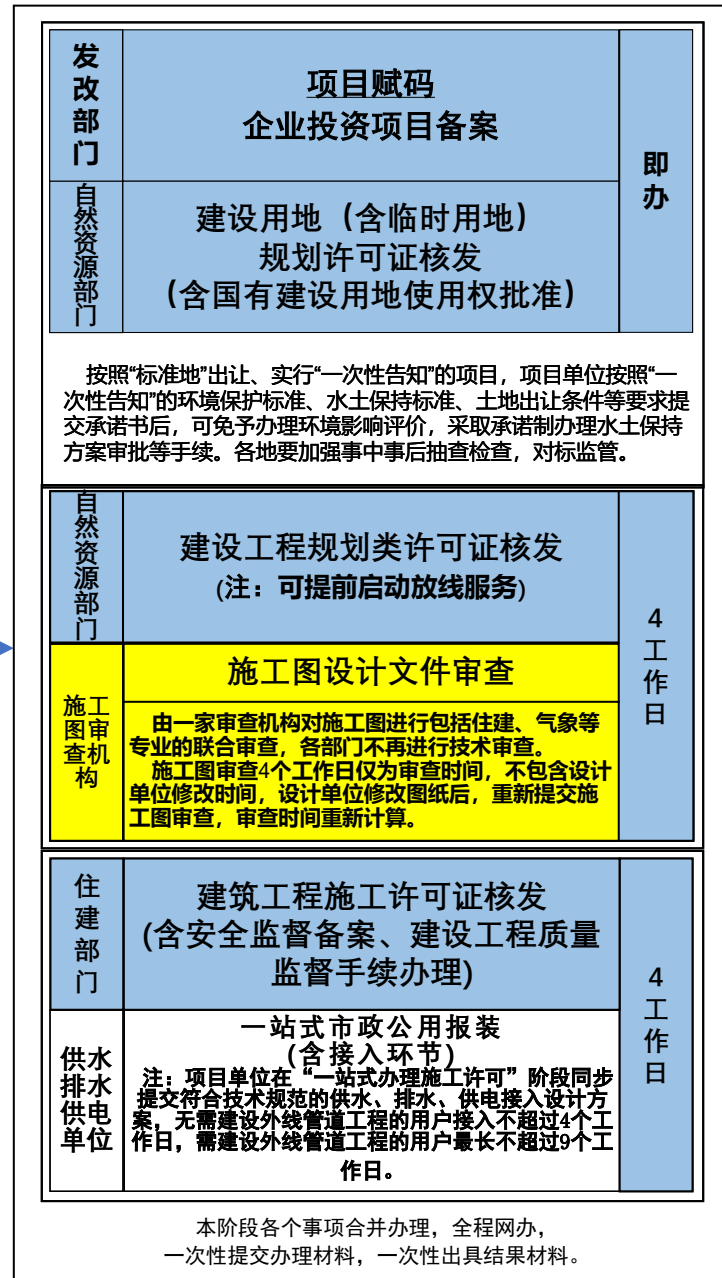
推行“一次告知”，开展“协同服务”促进项目生成

按照《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生成协同服务管理办法》，各地相关审批部门依托“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展空间选址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协同工作，在线进行对空间选址的合规性审查、填写协同服务意见单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确审批流程、事项、意见、要点和要求，形成对每一个项目定制化的“一单五清”一次性告知单，作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附件提供给项目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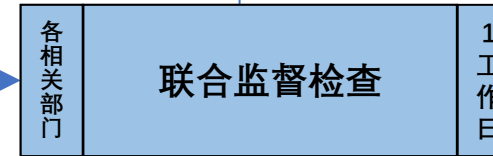
地块达标

条件清晰

窗口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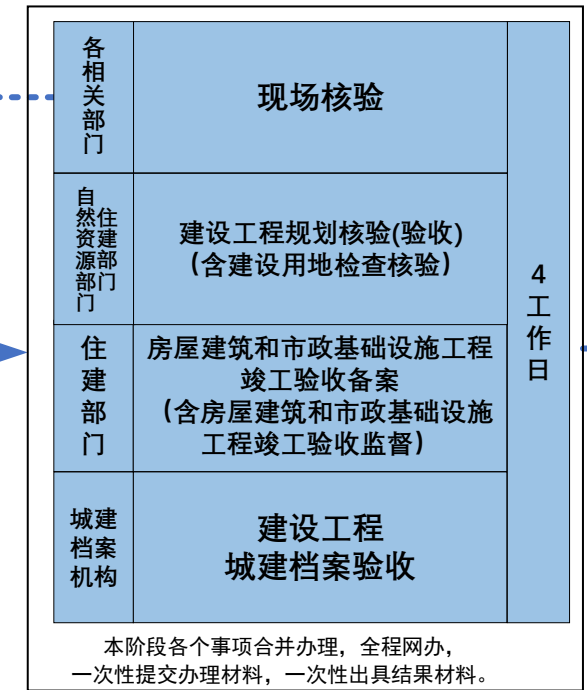
注：住建部门在线发起，相关检查部门在线响应，实施多部门一次性联合监督检查。



现场核验不合格

窗口受理

预约并提交材料



审批结束